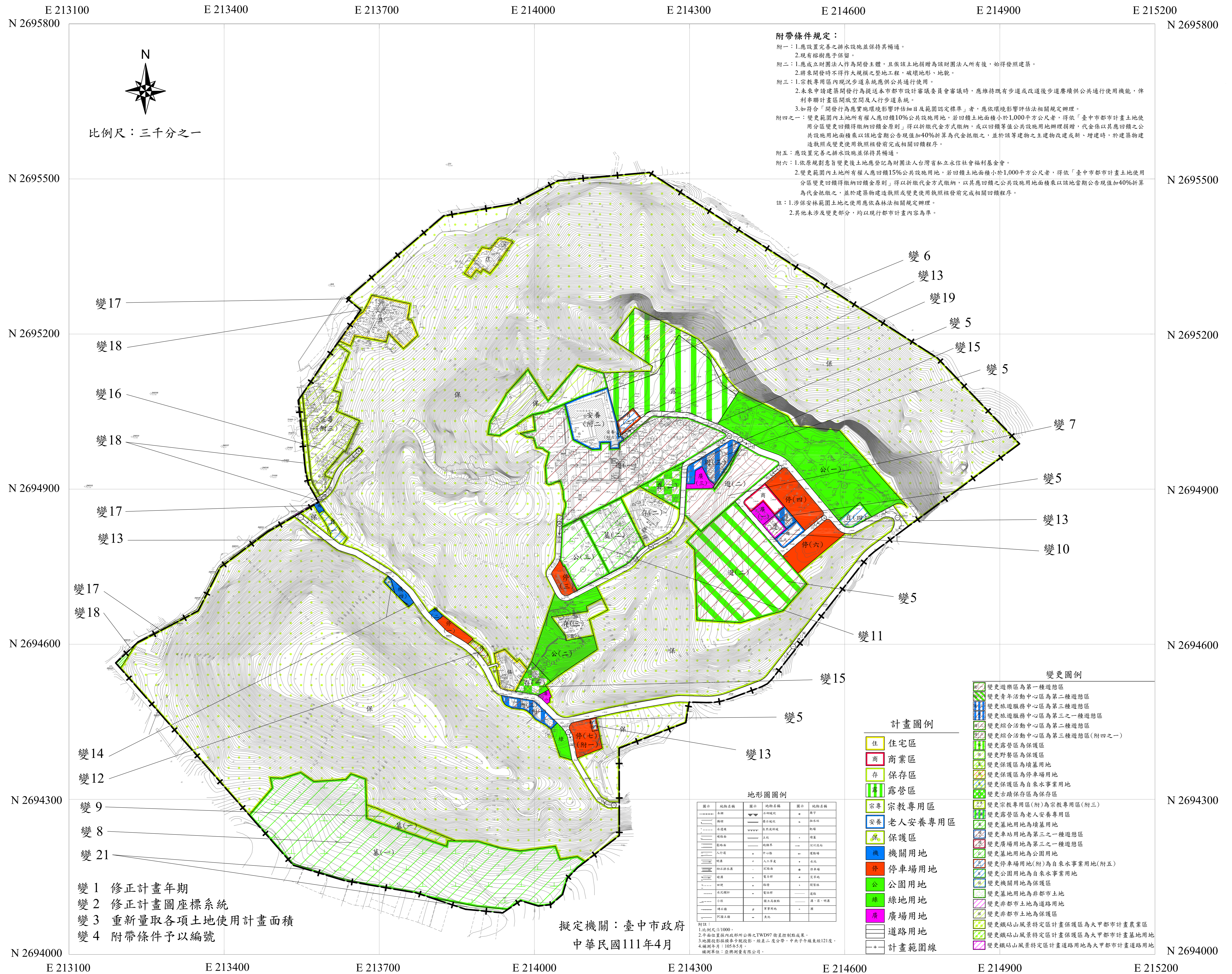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圖



- 附帶條件規定：**
- 附一：1.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2.現有樹木應予保留。
 - 附二：1.應成立財團法人作為開發主體，且係該土地捐贈為該財團法人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
2.將來開發時不得作大規模之整地工程，破壞地形、地貌。
 - 附三：1.宗教專用區內現況步道系統應供公共通行使用。
2.未來申請建築開發行為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維持既有步道或改造後步道供公共通行使用功能，俾利串聯計畫區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
3.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四之一：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10%公共設施用地，若回饋土地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尺者，得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購金原則」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或以回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捐贈，代金係以其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該地當期公告現值加40%折算為代金抵繳之，並於該等建築物之主建物改建或新、增建時，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相關回饋程序。
 - 附五：應設置完善之排水設施並保持其暢通。
 - 附六：1.依原規劃劃定變更後土地應登記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水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2.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15%公共設施用地，若回饋土地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尺者，得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得繳納回購金原則」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以其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該地當期公告現值加40%折算為代金抵繳之，並於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相關回饋程序。
- 註：1.涉保安林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2.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 變 1 修正計畫年期
- 變 2 修正計畫圖座標系統
- 變 3 重新量取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 變 4 附帶條件予以編號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4月

附註：
1.比例尺1:1000。
2.平面位置係採內政部公佈之TWD97 測量控制點成果。
3.地面高程係採臺中縣役所、經建二、度分帶，中央子午線東經121度。
4.編制年份：108年5月。
編制單位：亞德測量有限公司。

- 變更圖例**
- 變更遊憩區為第一種遊憩區
 - 變更青年活動中心區為第二種遊憩區
 - 變更旅遊服務中心區為第三種遊憩區
 - 變更旅遊服務中心區為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 變更綜合活動中心區為第二種遊憩區
 - 變更綜合活動中心區為第三種遊憩區(附四之一)
 - 變更露營區為保護區
 - 變更野營區為保護區
 - 變更保護區為墳墓用地
 - 變更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
 - 變更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 變更古蹟保存區為保存區
 - 變更宗教專用區(附)為宗教專用區(附三)
 - 變更露營區為老人安養專用區
 - 變更基地用地為墳墓用地
 - 變更車站用地為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 變更廣場用地為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 變更基地用地為公園用地
 - 變更停車場用地(附)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附五)
 - 變更公園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
 - 變更基地用地為非都市土地
 -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保護區
 -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為大甲都市計畫農業區
 -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為大甲都市計畫基地用地
 -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為大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 計畫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保存區
 - 露營區
 - 宗教專用區
 - 安養 老人安養專用區
 - 保護區
 - 機關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廣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